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7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服飾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次月 5 日給付上月工資，預定於 106 年 2 月 6 日（106 年 2 月 5 日為星期日）發給勞工 106 年 1 月份薪資，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2 月 7 日始發放 1 月份薪資，且遲至 106 年 2 月 9 日始發給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 月份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279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7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為會計人員，於農曆過年前 1 月 23 日預告離職後，又自 106 年 1 月 27 日開始休假，訴願人無法即時找到會計人員完成○君工作，原定 2 月 6 日發給勞工薪資，因接任人員不熟悉操作而延遲至 2 月 7 日發放，又未及時發現○君帳號與戶名不符，致交易失敗，訴願人於 2 月 9 日知悉即於當日匯給○君薪資等情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

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

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1 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790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確有於 106 年 2 月 6 日薪資轉帳予全體勞工之紀錄，訴願人未確認轉帳是否成功，致轉帳○君部分交易失敗，並非出於故意，且於 2 月 9 日知悉後已於當日補發○君薪資，乃以 106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410701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7900 號

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